

高雄市楠梓區公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

高雄市政府 96 年 8 月 29 日高市府工水字第 0960044953 號函核定

高雄市政府 98 年 3 月 18 日高市府工水字第 0980015892 號函核定修訂第三條

高雄市政府 98 年 6 月 10 日高市府工水字第 0980033899 號函核定修訂第三條

高雄市政府 99 年 1 月 15 日高市府工水字第 0990003084 號函核定修訂第三、十條

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四維水廠字第 1000136597 號函核定修訂

高雄市政府 109 年 4 月 28 日高市府水營字第 10933169400 號函核定修訂第九條

- 一、本所為有效管理運用回饋金，特依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回饋金之用途如下：
 - (一) 補助地方興建或維護水溝、巷道、公園、綠地、活動中心、環境綠美化、休憩及屋後溝清濬等公益措施或建設。
 - (二) 教育補助：獎學金、助學金、書籍費、營養午餐及其他教育事項支出等。
 - (三) 社會福利及民俗文康育樂事項。
 - (四) 辦理本會會務行政作業及相關活動之支出。前項第四款之支出不得超過回饋金當年度分配總額百分之五。
- 三、本所為辦理楠梓區污水處理廠回饋金（以下簡稱回饋金）運用事宜，特設楠梓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處理回饋金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區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所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處理科科長、相關專業人士、回饋範圍內之社福團體人士、教育團體人士及里長等地方人士聘（派）兼之。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為四年。但本於一定職務擔任委員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六、本會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各里回饋金經費分配及運用之決定。
 - (二) 監督各里回饋金執行情形。
 - (三) 其他回饋金保管、動支及運用事項。
- 七、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八、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
- 九、本會置總幹事、秘書、會計、出納等各一人、幹事二人至三人，由區公所派員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幕僚業務，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規定支給兼職費。
- 十、回饋金應以本會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置保管專戶，並由召集人、會計、出納共同具名開立；其人員如有變動，應辦理異動及交接手續並函報高雄市政府核備。
- 十一、分配各里之回饋金額，各里不得各自領回；其回饋金運用注意事項，由本所另定之。
- 十二、回饋金之收支等會計處理，應依據會計法相關規定取得合法憑證及設置會計簿籍，並應定期編製回饋金使用情形報告表，提報本會。
- 十三、運用回饋金辦理各項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隱瞞、偽造單據冒領或擅自提款、挪用等不實情事者，依法追究辦。
- 十四、回饋金執行之年度節餘，應留存供本會下一年度回饋金繼續分配使用。
- 十五、回饋金業務結束時，回饋金款項應予結算；其餘存權益應歸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，本會並於結算事務完成時解散。
- 十六、本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前年度執行回饋金之收支情形公告周知，以徵信於回饋居民。
- 十七、本實施計畫之訂定及修正，由本所通過並報高雄市政府核定後實施。